



学术名家文丛

中国民族政策史

(中册)

龚荫著

雲南人民出版社
雲南大學出版社



学术名家文丛

中国民族政策史 (中册)

龚荫著

雲南人民出版社
雲南大學出版社

目 录

Contents

绪 论	1
一、中国古代社会的发展和民族的演变	1
二、历代王朝统治民族的思想观念	7
三、历代王朝经略民族的方针策略	16
四、历代王朝对民族的管辖与民族的贡赋	30
五、怎样研究古代的治理民族政策	41

第一编 先秦时期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滥觞时代

第一章 夏王朝民族政策	57
第一节 夏王朝政治概状	57
第二节 夏王朝疆域及民族分布	59
第三节 联姻通婚	61
第四节 宗亲分封	63
第五节 德化怀柔	64
第六节 五服贡纳	65
第七节 征服融合	67
第八节 结 语	68
第二章 商王朝民族政策	70
第一节 商王朝政治概状	70
第二节 商王朝疆域及民族分布	72
第三节 朝廷设“宾”	75
第四节 联姻结盟	76

雲南文庫·學術名家文叢

第五节 封赐爵位	78
第六节 五服贡纳	79
第七节 惩罚与宽贷	81
第八节 掠夺奴隶	82
第九节 征服融合	84
第十节 结语	85
第三章 西周王朝民族政策	86
第一节 西周王朝政治概状	86
第二节 西周王朝疆域四至及民族分布	88
第三节 朝廷设官	90
第四节 通婚结盟	91
第五节 分封监控	93
第六节 五服职事	95
第七节 归附贡献	97
第八节 因俗而治	98
第九节 征服融合	99
第十节 结语	100
第四章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民族政策	101
第一节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政治概状	101
第二节 东周列国（春秋战国）疆域及民族分布	105
第三节 朝廷设置管理民族的官职	107
第四节 春秋和战国前期分封制	108
第五节 “先同姓、后异姓、再后异族”	108
第六节 “和亲”联姻普遍化	110
第七节 尊崇周王，驱逐夷狄	111
第八节 从晋和西戎，到华夏和戎夷	112
第九节 华夏夷狄，互学其长	115
第十节 兼并统一与民族融合	118
第十一节 结语	120

第二编 秦汉魏晋南北朝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确立时代

第一章 秦王朝民族政策	125
第一节 秦王朝政治概状	125
第二节 秦朝时期民族情势	126
第三节 朝廷设置管理民族的官职和机构	132
第四节 在民族聚居地区设“道”	133
第五节 北征匈奴，南平百越	138
第六节 制定民族法“属邦律”	140
第七节 少量征收，贡献方物	143
第八节 修筑通往边疆的道路	144
第九节 移民边疆屯垦	145
第十节 结语	146
第二章 西汉王朝民族政策	148
第一节 西汉王朝政治概状	148
第二节 西汉时期民族情势	149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156
第四节 对匈奴“和亲”，对百越“和集”	163
第五节 汉武帝开拓边疆	172
第六节 封赐“王”“侯”“君长”	180
第七节 输租赋，进贡献	183
第八节 徙汉民实边，移夷民内地	188
第九节 汉宣帝转变政策	194
第十节 王莽改制	198
第十一节 结语	205
第三章 东汉王朝民族政策	208
第一节 东汉王朝政治概状	208

雲南文庫·學派名家文丛

第二节 东汉时期民族情势	210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215
第四节 封赐都护、都尉、王、侯、君长	219
第五节 靠内交租赋，边远作贡献	223
第六节 讨伐匈奴、西羌、南蛮	227
第七节 推行“以夷制夷”	233
第八节 对西域“三绝三通”	239
第九节 结语	244
第四章 魏、蜀、吴三国民族政策	246
第一节 魏、蜀、吴三国政治概状	246
第二节 魏、蜀、吴三国民族情势	249
第三节 魏、蜀、吴三国管理民族的机构	253
第四节 魏国民族政策	258
第五节 蜀国民族政策	264
第六节 吴国民族政策	271
第七节 结语	278
第五章 西晋王朝民族政策	280
第一节 西晋王朝政治概状	280
第二节 西晋时期民族情势	282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286
第四节 封赐民族首领官爵	288
第五节 对民族索取与奴役	290
第六节 军事管制民族地区	294
第七节 对内迁诸族的安置	299
第八节 镇压“不听命”“反叛者”	302
第九节 结语	306
第六章 东晋和南朝民族政策	309
第一节 东晋和南朝政治概状	309

第二节 东晋和南朝时期民族情势	312
第三节 东晋和南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315
第四节 设置左郡左县和僚郡俚郡	320
第五节 封赐民族酋领官爵	328
第六节 对民族索取与奴役	337
第七节 强制蛮夷出居平地或迁徙京邑	342
第八节 征集和使用“蛮兵”	346
第九节 讨伐越蛮僚人	350
第十节 结语	355
 第七章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民族政策	357
第一节 “五胡十六国”前之政治概状	357
第二节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建立情形	362
第三节 “五胡十六国”和“北朝”诸政权中央 及地方管理的机构	370
第四节 “五胡十六国”前期六国的施政	375
第五节 “五胡十六国”后期十国的治理	383
第六节 鲜卑族拓跋北魏的政治	391
第七节 北魏分裂后相继诸政权之治	403
第八节 结语	411

第三编 隋唐五代宋辽夏金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发展时代

 第一章 隋王朝民族政策	417
第一节 隋王朝政治概状	417
第二节 隋朝时期民族情势	423
第三节 中央和地方管理民族的机构	427
第四节 隋朝治理民族的策略	432
第五节 对强族势力“离强合弱”	437

第六节 推行怀柔绥抚	442
第七节 实行和亲、通好、交市	448
第八节 派兵讨伐和远征	456
第九节 结语	462
第二章 唐王朝民族政策	465
第一节 唐王朝政治概状	465
第二节 唐朝时期民族情势	471
第三节 唐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479
第四节 唐朝治理民族的方略	486
第五节 太宗、高宗、玄宗开拓边疆	493
第六节 边疆民族地区的设置	505
第七节 对民族首领授予官职册封衔爵及优待	522
第八节 “和亲”之策	530
第九节 进贡与赋税	546
第十节 开展与边疆民族互市	557
第十一节 文化交流	563
第十二节 结语	567
第三章 五代十国民族政策	571
第一节 五代十国王朝政治概状	571
第二节 五代十国时期民族情势	575
第三节 五代十国管理民族的机构	576
第四节 后梁王朝对民族的施政	578
第五节 后唐王朝对民族的政治	579
第六节 后晋王朝对民族的治理	584
第七节 后汉王朝对民族之治	586
第八节 后周王朝对民族之策	587
第九节 结语	590
第四章 宋王朝民族政策	591

第一节	宋王朝政治概状	591
第二节	宋朝时期民族情势	594
第三节	宋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599
第四节	对北方辽、西夏、金政权之策	603
第五节	对西北和西南诸民族政权之治	610
第六节	对南方民族地区设置与管理	617
第七节	“树其酋长，使自镇抚”	623
第八节	民族地区征收	632
第九节	“因俗而治”	636
第十节	结 语	642
第五章	辽、西夏、金王朝民族政策	645
第一节	辽王朝对民族的经略	645
第二节	西夏王朝对民族的治理	658
第三节	金王朝对民族的施政	665
第四节	结 语	675

第四编 元明清时期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定制时代

第一章	元王朝民族政策	681
第一节	元王朝政治概状	681
第二节	元朝时期民族情势	684
第三节	元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687
第四节	元朝民族等级政治	692
第五节	民族地区设置与参用土酋为官	700
第六节	建立土官土司管理制度	707
第七节	边疆民族朝贡与纳赋	713
第八节	联姻之策	718
第九节	尊重宗教	723

第十节 组织和使用土兵	729
第十一节 结语	733
第二章 明王朝民族政策	735
第一节 明王朝政治概状	735
第二节 明朝时期民族情势	739
第三节 明朝管理民族的机构	742
第四节 明朝统治者的民族思想观念	746
第五节 施行征伐、防御、招降、安抚诸策	750
第六节 实行土司制度	757
第七节 朝贡和纳赋	770
第八节 在边疆民族地区屯田	776
第九节 开展互市	780
第十节 土兵建立及作用	785
第十一节 尊重宗教	789
第十二节 施行“文教”	793
第十三节 结语	797
第三章 清王朝民族政策	799
第一节 清王朝政治概状	799
第二节 清朝时期民族情势	803
第三节 清朝中央管理民族的机构	807
第四节 在边疆民族地区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变化	813
第五节 清朝处理民族关系的总方针	825
第六节 清代民族边防变化及签界约	838
第七节 对待汉族和边疆民族上层	853
第八节 制服民族叛乱与分裂势力	863
第九节 清代的土司制度	874
第十节 发展边疆民族地区经济	902
第十一节 “因俗而治”	913
第十二节 民族立法	920

第十三节 尊崇藏传佛教与重视伊斯兰等宗教	929
第十四节 边疆民族地区教育	940
第十五节 推行“新政”	951
第十六节 结语	958

附录

中国古代边疆少数民族政权辑录	964
----------------------	-----

一、汉晋时期边疆少数民族政权	964
----------------------	-----

1. 匈奴单于	964
2. 南匈奴单于	984
3. 北匈奴单于	993
4. 乌桓王	998
5. 鲜卑王	1000
6. 丁零王	1002
7. 前赵王	1005
8. 后赵王	1010
9. 北凉王	1011
10. 大夏王	1014
11. 后燕王	1017
12. 西燕王	1019
13. 南燕王	1020
14. 西秦王	1021
15. 前秦王	1023
16. 后秦王	1025
17. 后凉王	1027
18. 仇池公（王）	1028
19. 代王	1031
20. 北魏王	1034
21. 北周王	1039
22. 柔然可汗	1041

雲南文庫·學術名家文丛

23. 大魏王	1045
二、唐宋时期边疆少数民族政权	1048
1. 东突厥可汗	1048
2. 西突厥可汗	1054
3. 后突厥可汗	1057
4. 奚族王	1062
5. 渤海王	1065
6. 吐蕃王	1070
7. 南诏王	1082
8. 大理王	1088
三、明清时期边疆少数民族政权	1094
1. 临洮卫土指挥同知赵氏	1094
2. 洮州卫土指挥金事杨氏	1097
3. 庄浪卫土指挥使鲁氏	1099
4. 西宁卫土指挥使祁氏	1102
5. 瓦寺宣慰司宣慰使索氏	1104
6. 德尔格忒宣慰司宣慰使噶尔氏	1109
7. 大金川安抚司安抚使	1112
8. 永宁宣抚司宣抚使奢氏	1113
9. 酉阳宣慰司宣慰使冉氏	1116
10. 石砫宣慰司宣慰使（后降土通判）马氏	1120
11. 阿迷州土知州普氏	1125
12. 广南府土同知侬氏	1127
13. 丽江军民府土知府木氏	1129
14. 车里军民宣慰司宣慰使刀氏	1132
15. 麓川平缅军民宣慰司宣慰使思氏	1135
16. 木邦军民宣慰司宣慰使罕氏	1137
17. 贵州宣慰司宣慰使安氏	1139
18. 金筑安抚司安抚使金氏	1142
19. 播州宣慰司宣慰使杨氏	1144

20. 天坝安抚司安抚使（后降土把总）天氏	1147
21. 麻哈州土同知（后降土外委）宋氏	1150
22. 东兰州土知州韦氏	1152
23. 南丹州土知州莫氏	1154
24. 田州府土知府（后降土知州）岑氏	1156
25. 思明府土知府黄氏	1159
26. 永顺军民宣慰司宣慰使彭氏	1161
27. 保靖军民宣慰司宣慰使彭氏	1166
28. 施南宣慰司宣慰使（后改宣抚司宣抚使）覃氏	1171
29. 容美宣慰司宣慰使田氏	1173
 主要参考书目	1178
 后 记	1193
 学术年表	1196

第三编

隋唐五代宋辽夏金 民族政策

——民族政策发展时代

第一章 隋王朝民族政策

第一节 隋王朝政治概状

隋王朝，历二帝，共三十七年（公元581~618年）。时间较短，但不能因为历史短促而忽略它在历史上的作用。从政治制度而言，隋王朝和秦王朝一样，在历史上的作用是重大的。秦王朝建立的秦制，对汉以后的各朝代有重大的影响；隋王朝创立的隋制，对唐以后的各朝代仍是有巨大的作用。这已经是毋庸置辩的历史事实。

隋王朝两个皇帝，开国皇帝隋文帝，姓杨名坚，北周时袭父爵为隋国公，女为宣帝皇后。周静帝年幼即位，杨坚任丞相，总揽朝政，封隋王。大定元年（公元581年），杨坚废静帝自立，建立隋朝，在位二十三年（公元581~604年）。继袭皇帝隋炀帝，即杨广，在位十四年（公元604~618年）。由于朝政腐败，民不聊生，在农民大起义下，隋炀帝被禁军将领宇文化及等缢死。两个皇帝治国情况，简要叙述于下。

一、隋文帝杨坚时期

隋文帝治国，在大一统的思想观念下，清廉施政、严惩贪官、制定各种制度、对待敌国和边疆少数民族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功，隋王朝统治稳固，社会生产发展。

清廉施政。史籍载：“高祖（隋文帝）大崇惠政，法令清简，躬履节

俭，天下悦之。”^① 隋文帝清廉施政，提倡官吏生活节俭，当时一般官吏，除上朝朝服外，平时穿戴都多用布帛。奖励贤良官吏。开皇十一年（公元591年），临颍令刘旷考绩突出，“清名善政为天下第一”，文帝下“优诏擢为莒州刺史”^②；开皇十五年（公元595年），汴州刺史令狐熙“考绩为天下之最，赐帛三百匹，颁告天下”^③。关心百姓疾苦。开皇十四年（公元594年），“关中大旱，民饥，上遣左右视民食，得豆屑杂糠以献。上流涕以示群臣，深自咎责，为之不御酒肉，殆将一期”^④。随后，隋文帝特别派遣了官吏前往关中进行救济安抚。又将严重饥民带到洛阳食住，“敕斥候不得辄有驱逼。男女参厕于仗卫之间，遇扶老携幼者，辄引马避之，慰勉而去；至艰险之处，见负担者，令左右扶助之”^⑤。这样清廉施政，对稳固统治显然是有作用的。

严惩贪官污吏。隋文帝要求官吏忠诚、清廉，对于不法官吏，一经发现，定严惩不贷。经常派人侦察京城内外百官，发现罪状后，立即予以惩罚。史籍载：“明察临下，恒令左右覩视内外，有过失则加以重罪。”^⑥ 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四月，散骑常侍王瑳“刻薄贪鄙”，御史中丞沈瓘“险惨苛酷”，二高官皆被杀^⑦。文帝非常痛恨官吏的贪污行为，一经发现使人送了贿赂，立即处以死刑。“患令史瞷汙，私使人以钱帛遗之，得犯立斩。”^⑧ 隋文帝时，执法甚严，不管是高官还是胥吏，犯法一经发现，就要受到惩罚。如“禁行恶（坏、假）钱”，开皇十七年（公元597年）三

^① 《隋书》卷一，《高祖纪上》，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册，第3页。

^②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隋文帝开皇十一年二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2册，第5535页。

^③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八，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十二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2册，第5550页。

^④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八，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十二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2册，第5545~5546页。

^⑤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八，隋文帝开皇十五年十二月，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2册，第5546页。

^⑥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隋文帝开皇十年二月，第12册，第5528页。

^⑦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隋文帝开皇九年四月，第12册，第5518页。

^⑧ 《资治通鉴》卷一百七十七，隋文帝开皇十年四月，第12册，第5528页。